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2 月 26 日,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德邻工业园),现有项目:“新型纺织机械配件压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500 吨新型纺织机械配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该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铝合金制品 3100 吨、锌合金制品 10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许(2018)157 号)。2018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59%。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涉及全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气筒数量的变化:环评中申报 4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合并成 2 根排气筒,其废气处理设施未变。此变动不会改变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量,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用水分不开,本次验收涉及全公司,该公司有以下几方面用水:(1)研磨用水,因研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物质,只有水、石子,其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清水回用,只补充损耗不排放;(2)配制乳化液,其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3)脱模剂配置用水,其全部挥发;(4)压铸采用夹套冷却水,其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5)员工生活用水,其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该公司(包括本项目和“以新带老”,涉及全厂)产生的废气:(1)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2)熔化工序产生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3)压铸件脱模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 3 股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脉冲滤芯除尘

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根15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4)抛丸工序和去毛刺工序均产生粉尘，其各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该公司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室压铸机、振抛机、抛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由物资部门回收。金属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以新带老”内容：(1)存在问题：现有项目熔化烟尘、压铸件脱模产生的有机脱模废气，未经处理并在车间内排放。(2)已实施“以新带老”，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压铸件脱模过程产生的脱模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由“脉冲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根15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2月出具的《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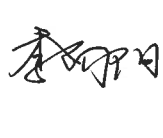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李向阳

2019/2/26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2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世忠	无锡市环境工程总承包设计中心	主任	1321527297	321002186901170927
李月明	无锡市太湖明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3395110027	420111197907267630
陈鸣宇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21115161	
徐金碧	无锡市铸阳科技	质量总监	13921508367	
朱红	无锡市铸阳科技	质量经理	15050687267	
高洪成	无锡新中科技	质检部经理	18952556687	
张正山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3812085374	
孙伟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86-6128-7527	
韩世明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771496683	
朱中仁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人	1585-2841455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2 月 26 日,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德邻工业园),现有项目:“新型纺织机械配件压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500 吨新型纺织机械配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该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铝合金制品 3100 吨、锌合金制品 10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许(2018)157 号)。2018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59%。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涉及全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气筒数量的变化:环评中申报 4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合并成 2 根排气筒,其废气处理设施未变。此变动不会改变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量,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用水分开,本次验收涉及全公司,该公司有以下几方面用水:(1)研磨用水,因研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物质,只有水、石子,其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清水回用,只补充损耗不排放;(2)配制乳化液,其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3)脱模剂配置用水,其全部挥发;(4)压铸采用夹套冷却水,其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5)员工生活用水,其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该公司(包括本项目和“以新带老”,涉及全厂)产生的废气:(1)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2)熔化工序产生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3)压铸件脱模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 3 股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脉冲滤芯除尘

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根15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4)抛丸工序和去毛刺工序均产生粉尘，其各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室压铸机、振抛机、抛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由物资部门回收。金属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以新带老”内容：(1)存在问题：现有项目熔化烟尘、压铸件脱模产生的有机脱模废气，未经处理并在车间内排放。(2)已实施“以新带老”，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压铸件脱模过程产生的脱模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由“脉冲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根15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2月出具的《铝合金、锌合金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铸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6

